

# 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义安委〔2020〕15号

---

## 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 一、共同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工作职责，加强政策和法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二）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检查考核。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以下简称“三同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所属成员单位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根据省、三门峡市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六)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消除事故隐患。

(七) 依法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具体职责分工**

### **(一) 市监委会（市纪委）工作职责**

1、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

2、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3、依法介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对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依法立案查处。

4、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 **(二) 市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1.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2.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3. 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

划，重点培训优秀年轻干部、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等，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 市委编办工作职责**

1. 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和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

2. 指导协调基层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明确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服务。

### **(四) 市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1. 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市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和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公益宣传。

3. 指导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4.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 **(五) 市发展改革委工作职责**

1.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管理建设规划纳入市级专项规划。做好政府投资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和资金安排工作。

2. 指导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

3. 制定实施能源行业（不含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严格行业准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 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等。指导协调电力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5. 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监管，根据授权监管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应急管理和可靠性管理以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质量安全，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

6.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责任。

####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工作职责**

1. 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新材料、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航空、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轻工、纺织、家电、工

艺美术、食品、医药、食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行业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规划。拟定实施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负责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管理。负责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生产能力核定以及大型煤矿机电设施检验检测监管等工作。

3. 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安全科技成果。

4. 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储存）的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5. 将安全生产科研工作纳入市科技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

6. 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技攻关，加强基础和应用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7. 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主体。

8. 落实市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创新。

9. 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及时提供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信息。提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援气象服务保障。

10. 织制定实施防雷安全有关政策措施，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监管。

11. 审批监督管理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 **（七）市公安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负责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

4. 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加强安全管理。

5. 依法开展防火工作。

### **(八) 市民政局工作职责**

1.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实施有关政策标准。

2. 制定实施相关行业安全防范，指导监督地方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责任。

### **(九) 市司法局工作职责**

1. 按职责审查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负责解释有关市政府规章。

2. 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落实部门普法责任。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3.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管理。

### **(十) 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等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监管。

2.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每年安排专项资



金用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 **(十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方面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3. 负责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规范用工行为。

4. 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政策。

6. 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7.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 **(十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职责**

1. 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非法违法行为，监督指导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关闭退出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对按规定关闭、取缔的矿

井，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2. 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加强衔接，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3. 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地质环境治理。

4. 开展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演练。指导、督促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5. 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管。监督国有林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管工作。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6.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巡护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强化扑火技能训练、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

### **(十三)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工作职责**

1. 负责核辐射安全监管。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参与

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2.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管。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3. 监管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放射性废物安全、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责**

1. 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制定实施有关政策、规章制度。

2.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和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及运行安全。

3. 负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等，监管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指导城市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监管。

4. 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

5. 负责监管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规范安装、使用。

### **(十五) 市城管局工作职责**

负责园林、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区绿化等方面的安全监督管理。

### **(十六) 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1. 指导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指导机动车维修行业和驾驶员培训机构等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行业安全监管。

3. 负责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制定公路工程建设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包括桥梁、路标、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除外）等相关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指导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地方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

施建设；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5.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许可管理。

6.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十七) 市水利局工作职责**

1. 负责业务管辖范围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划等。

2. 负责水利设施、大坝、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水库大坝、河道堤防、水闸、渠道等水利设施进行安全监控，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做好堤坝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工作。

3. 负责业务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制定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等。

4. 指导、监督业务管辖范围内水利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十八) 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定实施有关政策、规划等。

2. 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质量管理。负责农机安全监理，指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以

及田间作业或转移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工作。

3. 指导农药使用环节安全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监督指导畜禽屠宰、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

4. 指导监督农林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 **(十九) 市商务局工作职责**

1. 指导商贸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全市散装水泥行业安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管。对拍卖、二手汽车流通、石油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加强安全监管，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合作项目安全生产。

3. 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民爆器材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商务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 **(二十)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职责**

1. 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管，组织制定有关政策、规划等。

2. 依法监督检查星级酒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3.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开展综合治理，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各地监督检查旅行社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安全监管。指导景区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景区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制定安全制度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行舆论监督。

6.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二十一）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职责**

1.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安全监管。

3.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二十二）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

1. 负责指导、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

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作业人员。鼓励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

4. 负责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实施产品质量监督。

5. 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等地方标准。

### **(二十三) 市教育体育局工作职责**

1. 负责教育系统、直属院校的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含幼儿园）、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指导学校开展防火、防溺水、防踩踏等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安全管理。

3.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有关学科建设，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专业人才。

4. 加强对教育设施、校舍工程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加



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5.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各地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

#### **(二十四) 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

1. 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2.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考核、巡查。

3. 负责工矿商贸（不含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5. 制定实施有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标准，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6. 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整治等

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7. 指导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及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编制义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强化预案衔接，开展应急演练。

8. 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9.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负责工矿商贸（不含煤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不含煤矿）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组织监督操作资格考核。

10. 负责监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管理。

11.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研、成果推广和信息化建设。

12. 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

### **（二十五）市武装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支持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的协调、报批事项。

### **（二十六）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作职责**

1. 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检查考核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等。

3. 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组织指导消防产品使用环节质量监管。

4. 指导督促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特大灾害事故等应急救援。

5. 指导各地加强消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技能训练，配齐装备器材。

### **(二十七) 市总工会工作职责**

1. 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反映劳动者诉求，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纠正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 调查研究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安全生产问题，参与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

3. 指导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5.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二十八) 共青团义马市委工作职责**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协助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安全生产问题。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动员和组织全市共青团员、青年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活动。

### **(二十九) 市妇联工作职责**

将安全生产纳入“最美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增强妇女、儿童安全意识。维护女职工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 **(三十) 市供销社工作职责**

负责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加强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安全管理。

### **(三十一) 市粮食物资储备中心工作职责**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定实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以及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安全管理工作。

### **(三十二)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工作职责**

1、负责指导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

施。

2、负责督促落实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措施。

### **(三十三) 市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义马市分公司）工作职责**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邮政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组织开展寄递渠道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爲。

### **(三十四) 市电业局（供电公司）工作职责**

负责本系统电网运行安全、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网事故调查处理。

### **(三十五) 电信公司工作职责**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指导本行业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供通信保障。

### **(三十六) 联通公司工作职责**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指导本行业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供通信保障。

### **(三十七) 移动公司工作职责**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指导本行业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提供通信保障。

### **(三十八) 市石油公司工作职责**

1. 履行所属加油站及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市所属各加油站及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适合本系统实际的安全生产对策和措施，并组织贯彻实施。

2. 负责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 制定全市石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参与全市石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三十九) 市烟草局工作职责**

1、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安全整治工作。

3、负责编制本系统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需要联合执法的，应当组织联合执法，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职责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有新规定，本规定相应修订调整；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